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高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333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3334		3.3334	
	(一) 农用地	3.3334		3.3334	
	其 中	耕 地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林 地	0		0
		园 地	0		0
		坑 塘 水 面	2.9584		2.958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3750		0.3750
(二) 建设用地	0		0		
(三) 未利用地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一	0.8478	城市道路用地	
	佛山市高明区 2021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二	2.4856	城市道路用地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3334	0	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3334	0		3.3334	0	
<p>根据要求使用 2021 年度佛山市年度计划指标（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3334 公顷、农转用指标 3.3334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p>					

填表人：张贤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要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高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高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张贤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荷城街道（西江产业新城）			
		社（村）	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关家经济合作社、关王经济合作社、阮北经济合作社、阮东经济合作社、阮南经济合作社、阮西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2.9584	109.3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3750	109.35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227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71.734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1.518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7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1.74444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合计 0.5002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按 90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证明。		
备 注				

填表人：张贤